

文化部关于改进音像市场管理建设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80_318749.htm

文化部关于改进音像市场管理建设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中国文化市场网：根据中宣部、文化部等十部委《关于开展集中打击盗版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制品行动的通知》和《文化部关于开展文化市场集中执法季行动的通知》，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迅速部署开展了集中打击盗版音像制品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正版音像制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明显上升。为巩固“反盗版百日行动”和“集中执法季行动”的成果，文化部决定进一步改进音像市场管理，建设长效管理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深入开展“反盗版百日行动”、“集中执法季行动”，高度重视合法音像门店管理工作，以“严管重罚”为原则，切实加强对合法音像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单位以及音像制品批发市场的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依法从重从快处罚在“反盗版百日行动”公示期后，继续从事盗版经营活动的单位，努力实现“合法音像店无盗版”的工作目标。二、坚决打击销售盗版音像制品的无证照经营者及游商地摊。积极协调工商、城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开展各种联合执法活动对无证照经营及游商地摊实施综合打击，彻底清除盗版音像制品的销售终端，摧毁盗版音像制品的储存运输网络和销售体系。建立和完善执法信息沟通机制和重大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将重大处罚决定及时告知相关部门。三、加大对盗版音像制品经营者的刑事打击力度。对凡是经营盗版音像制品涉嫌犯罪的，要按照《刑

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加大移送和打击力度，以刑事手段打击盗版音像制品经营者。各地要从抓大案要案入手，下大力气办一些成功的典型案例，震慑盗版音像制品经营者。四、用好“12318”全国文化市场统一举报电话。各音像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和音像制品批发市场要在京因该场所显著位置安装固定的监督举报牌，写明监督举报电话“12318”和该营业场所直接执法机构名称。在“反盗版百日行动”期间，所有音像门店要张贴“反盗版百日行动公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